

麟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机构设置：本部门为县公安局二级单位，共有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秘股、事故股、交管股、车管所、执法大厅、城区中队、崔木中队、两亭中队。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活动有序进行，306 省道崔木至县城段、眉麟路、良舍、招贤定点执勤和城区执勤巡逻工作持续开展，确保崔木-县城、招贤-良舍-县城-眉麟路、招贤-良舍-十八岭道路畅通，运煤车辆有序通行，无长时间交通拥堵；城区交通秩序明显好转，车辆乱停乱放、行人不走斑马线、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2、完成 G244 国道麟游段智能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年底已开工建设。

3、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农村道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到位，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明显减少。

4、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广泛，提高了广大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5、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工作效果显著，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贴心、便捷的服务。

6、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及劝导员工作有序开展。

7、扶贫帮困工作扎实，为包扶村购置了鱼苗，帮助村上发展集体产业，贫困群众增加了收入，为实现脱贫目标打好基础。

8、严格队伍管理，全年无违法违纪问题。

9、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为麟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0 人、警务辅助人员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遗属 1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 706.24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60.99 万元，支出 726.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1 万元情况，主要是交通设施建设费增加（建成交通信号灯 1 处、制作施划城区交通标志标线）和人员经费增加。

2. 本年度收入 706.2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本年度支出 726.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5.12 万元，公用经费 277.19 万元，项目经费 94.01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 706.24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60.99 万元，支出 726.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1 万元情况，主要是交通设施建设费增加（建成交通信号灯 1 处、重新制作施划城区交通标志标线）和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按照公开“表 5”中的功能科目分类、款、项说明支出情况、增减原因）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考核（项）。年初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3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31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3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31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2.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5.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3.97 万元、津贴补贴 154.46 万元、奖金 51.0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5 万元、医疗费 18 万元。公用经费 27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1 万元、印刷费 0.59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33 万元、电费 2.13 万元、邮电费 0.91 万元、取暖费 4.6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8 万元、差旅费 7.61 万元、维修（护）费 201.76 万元、租赁费 2.8 万元、培训费 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41 万元、被装购置费 3.75 万元、劳务费 3.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5.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21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说明

1.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9.52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原因为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坚持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71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减少原因为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坚持公务用车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5 批次，116 人次，支出 0.81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情况，减少原因为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坚持公务接待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2.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8 年培训费支出 0.1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8 年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省级预算项目支出。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 94.01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20 万元执法经费，用于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年初预算不足差额补助； 74.01 万元执法经费用于修建交通信号灯、制作施划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上预算项目支出确保了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中执法力度、执法质量、执法数量大幅提高，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有所减少，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遵守交通法规意识明显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有效提升。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交通信号灯、标线、标志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麟游县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4.01	74.01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74.01	74.0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交通信号灯建设，交通标志标线施划。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号灯1个，		53	53	
			标线3.5万米		21.01	21.01	
		质量指标	执法力度增强		执法力度增强		
			执法质量提高		执法质量提高		
		时效指标	违法数量减少		违法数量减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遵守交通法规意识明显提高		遵守交通法规意识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秩序好转		交通秩序好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提升		群众安全感提升		
			群众满意度提升		群众满意度提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支出726.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5.12万元，公用经费277.19万元，项目经费94.0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74.01	74.01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74.01	74.01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进度率≥45%，得2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	进度率≥45%，得2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准确无误	准确无误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三公经费控制在100%以内	三公经费控制在100%以内	4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	合规	合规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0	4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43 万元。其中：办公费 3.31 万元、取暖费 4.67 万元、差旅费支出 7.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71 万元，被装费支出 3.0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5.21 万元，工会经费支出 5.75 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3 万元，咨询费支出 2 万元，电费支出 2.13 万元。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比上年增加 24.9%、16.5%、13.9%，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办公差旅费用相对增加；响应国家降污治霾要求，对崔木中队取暖锅炉进行水滤降尘改造，取暖费用增加。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比上年减少 25%、6.9%、9.9%、85.5%，原因为要求每个人把单位当做自己的家对待，坚持厉行节约，减少浪费的原则；印刷费大幅减少为上年全县 92 个农村劝导站全部建成，各种制度牌、表格、资料印刷量大，故今年比上年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4.41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总额共 74.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74.01 万元，采购支出 74.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4 万元，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采购支出 0 万元。单位在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74.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